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借款框架協議的 關連交易

《借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山東華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山東華夏及新華聯分別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8,948,600港元，僅供說明）的無抵押融資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新華聯及合資公司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華夏貸款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這次向合資公司提供山東華夏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華聯貸款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華聯貸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新華聯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華聯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出售資產予合資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山東華夏（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山東華夏及新華聯分別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38,948,600 港元，僅供說明）的無抵押融資貸款。

《借款框架協議》

《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山東華夏（作為貸款人之一）；
- (ii) 新華聯（作為貸款人之一）；及
- (iii) 合資公司。

向合資公司提供無抵押的融資貸款

根據《借款框架協議》，（i）山東華夏已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38,948,600 港元，僅供說明）的無抵押融資貸款；及（ii）新華聯已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38,948,600 港元，僅供說明）的無抵押融資貸款。

《借款框架協議》為一份列載了山東華夏或新華聯分別向合資公司提供融資貸款的原則、機制、條款與條件的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的相關各方將會就該協議擬提供的各項貸款，另行訂立獨立的貸款協議。

利率及付款

《借款框架協議》內各項貸款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布的當時適用於中國的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而釐定。利息須每季支付，合資公司須在每季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利息。

還款日

還款日不超過《借款框架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三年內。合資公司可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提前償還融資貸款。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展了（i）燃料電池膜和（ii）氫鹼離子膜這兩項重點研

發項目，取得了相應的實驗成果，並組建了一家合資公司，以及向合資公司注入東岳高分子資產（定義見該等公告）及山東華夏資產（定義見該等公告）。因此，這次向合資公司提供融資貸款旨在為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與資源，以作其發展成為推進燃料電池及氟鹼離子產品的研發和日後產品銷售的最適合平台的一般營業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及山東華夏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山東華夏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鹽酸、四氟乙烯及偏氟乙烯、生產及銷售聚偏氟乙烯、氟橡膠、聚全氟乙丙烯、全氟磺酸離子交換樹脂及全氟辛酸以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關於新華聯的資料

新華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住宿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0% 的主要股東。此外，新華聯亦由執行董事傅軍先生間接控制，因此它是傅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新華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鋰電池、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材料業務。

如該等公告所述，霍爾果斯（定義見該等公告）與新華聯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公司由山東華夏持有 40%、霍爾果斯持有 30% 及新華聯持有 30%，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由於合資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分別可在合資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合資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合資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這次向合資公司提供山東華夏貸款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這次向合資公司提供山東華夏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新華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這次向合資公司提供新華聯貸款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華聯貸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新華聯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新華聯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必書先生因各自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合資公司所持權益，已於董事會批准《借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沒有其他董事在《借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亦因此無須於董事會批准《借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框架協議》」	指	山東華夏（作為貸款人之一）、新華聯（作為貸款人之一）與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借款框架協議，有關向合資公司提供無抵押融資貸款
「新華聯」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華聯貸款」	指	新華聯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無抵押融資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公司」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華夏」	指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華夏貸款」	指	山東華夏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無抵押融資貸款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以人民幣 0.837 元兌 1.00 港元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任何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